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買方」)；(ii)本公司；及(iii) 0925165 B.C. Limited就買賣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74%及於Grande Cache Coal LP(「GCC LP」)約42.74%合伙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永暉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買方；(ii)本公司；及(iii) Marubeni Coal Canada Limited就買賣GCC全部已發行股本40%及GCC LP 39.996%合伙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Marubeni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送呈及行使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完成Marubeni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必需或適

\* 僅供識別

當之一切文件，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倘需要)，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件，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並同意就Marubeni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或與此有關之文件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必需或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訂。」

2. 「動議：待通過本會議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本公司及Marubeni Corporation (「**Marubeni**」) 於Marubeni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就向Marubeni授出權利以回購於GCC LP最多15.78% 合伙權益及GCC股本中由買方實益擁有及登記於其名下之普通股(數目以GCC股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15.78%為限)所訂立之回購權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形式與內容及條款；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本公司及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暉**」)於永暉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就向永暉授出權利以回購於GCC LP最多16.86% 合伙權益及GCC股本中由買方實益擁有及登記於其名下之普通股(數目以GCC股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16.86%為限)所訂立之回購權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形式與內容及條款；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永暉及GCC LP將於永暉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就向永暉授出若干營銷權所訂立之營銷代理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形式與內容及條款；及

(統稱「**該等協議**」)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送呈及行使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完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文件，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倘需要)，並作出一切有

關行動、事宜及事件，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並同意就該等協議或其項下或與此有關之文件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32樓32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a) 隨函奉上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b)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c)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f)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人士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